

領 據

茲收到雲林縣政府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費

(計 個月)，新台幣 元整。(金額請國字大寫)

受補助兒童(少年)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領款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(實際照顧者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用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) 村(里) 路 巷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) 村(里) 路 巷 號 樓

郵撥金融機構(郵局)局號 ---

帳號 ---

*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戶內有一人以上受補助兒童(少年)，應一人填具一張領據。
- 二、領款人與郵局局號、帳號應為同一人。
- 三、請以正楷書寫，若有塗改務必於塗改處加蓋章。
- 四、領款人若非受補助幼童，請檢附領具切結書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日期請務必填寫)